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新增租赁后，交易总租金（从 2021 年 1 月计算）为 14,933,990.2 元，其中 2021 年交易总金额为 3,548,193.6 元，前述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签字：

郑 文

游海龙

田雨甘

2021 年 1 月 27 日